

社會福利界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39Z 條)</p> <p>(a)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*；或</p> <p>(b) 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；(2)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；(3)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；(4) 東華三院；(5) 保良局；(6) 仁濟醫院；(7) 博愛醫院；(8) 仁愛堂有限公司；(9) 九龍樂善堂；(10)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；(11)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；(12)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；(13)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；(14)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；(15)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。
(B)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12(19A)條)</p> <p>(i) 以上第(A)(a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以上第(A)(a)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。</p> <p>(ii) 以上第(A)(b)項的團體： 作為列明團體，不適用於此項。</p>

*按現時社會福利署的恆常津貼資助安排，即獲該署整筆撥款津助或傳統津助模式的社會福利機構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